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4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李思昀

李青霖

黃明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參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思昀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邀被告李青霖、黃明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簽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借

01 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
02 率加計週年利率0.15%計息，由銀行自行吸收週年利率0.0
03 6%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.775%計息。被告李思昀應於該階段學
04 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
05 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有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
08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
09 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0 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11 金。被告李思昀陸續向原告申請核撥就學貸款，共計254,28
12 2元，被告李思昀並於106年6月畢業，應自107年7月開始攤
13 還，詎李思昀自113年8月1日起即不為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
14 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224,3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15 又被告李青霖、黃明燕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
16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17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。

1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0 述。

2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
22 請/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
23 查詢、戶籍謄本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，經本
24 院核對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
25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26 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2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8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29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

01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
02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3 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05 第91條第3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廖美玲